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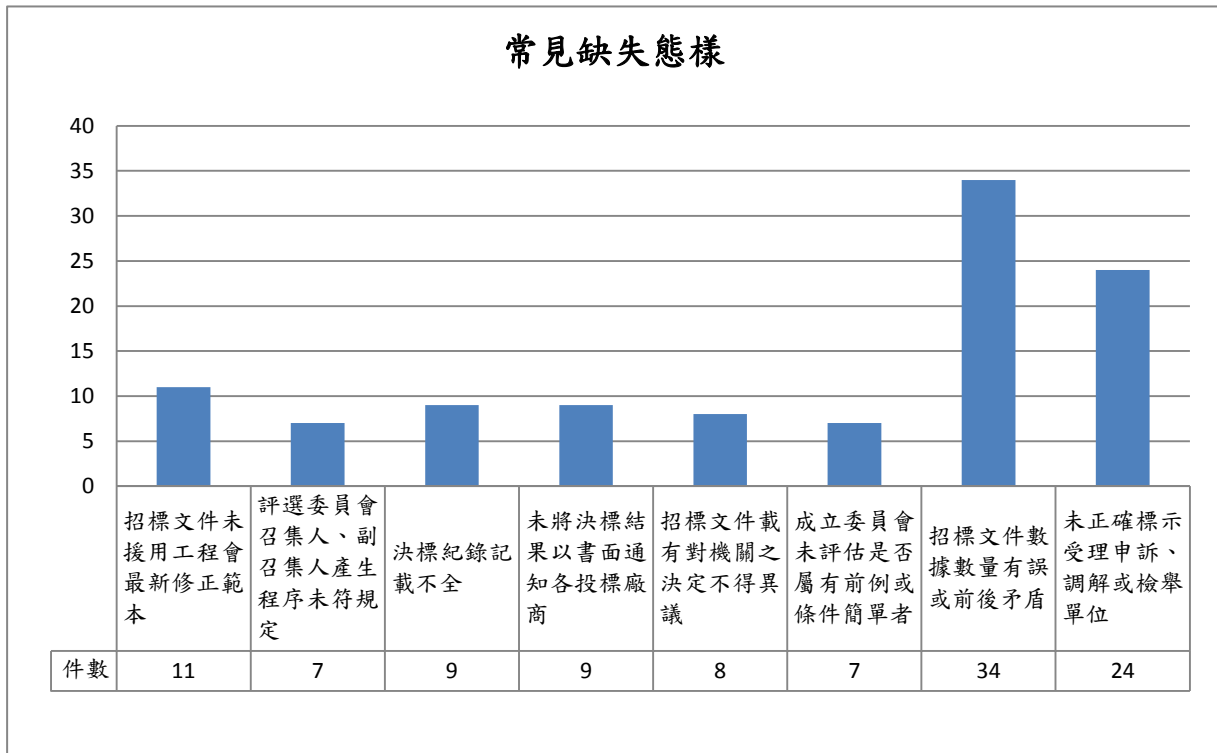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08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分別為：「招標文件未援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範本」、「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

相較於 107 年常見缺失態樣，多數項目之發生件數有逐漸減少趨勢，其中「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等 4 項已未在常見缺失態樣之列。另 108 年新增「招標文件未援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範本」、「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招標文件載有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及「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等 4 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午餐採購案件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常見缺失態樣



圖一

表一

常見一般性缺失-(107年&108年比較分析)								
107年	評選委員 會召集 人、副召 集人產生 程序未符 規定	未將決標 結果以書 面通知各 投標廠商	成立委員 會未評估 是否屬有 前例或條 件簡單者	未正確標 示受理申 訴、調解 或檢舉單 位	違反各類 錯誤及缺 失態樣	評選總表 記載不全 或未由全 體委員簽 名、蓋章	招標機關 徵詢評選 委員意願 過程未臻 完備	評選委員 名單保密 措施未臻 周延
件數	15	17	12	31	108	12	18	26
108年	評選委員 會召集 人、副召 集人產生 程序未符 規定	未將決標 結果以書 面通知各 投標廠商	成立委員 會未評估 是否屬有 前例或條 件簡單者	未正確標 示受理申 訴、調解 或檢舉單 位	招標文件 載有對機 關之決定 不得異議	決標紀錄 記載不全	招標文件 數據數量 有誤或前 後矛盾	招標文件 未援用工 程會最新 修正範本
件數	7	9	7	24	8	9	34	11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p>	<p>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p>	
3	<p>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p>	<p>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p>	<p>件資料。</p>	<p>1080101160 號函。</p>
<p>2</p>	<p>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p>	<p>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p>
<p>3</p>	<p>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p>	<p>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p>	<p>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p>
<p>4</p>	<p>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公司評鑑」之子項「研習進修 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研習」、「實務經驗 10%（近 3 年內曾辦團膳業務相關證明）」等規範，有</p>	<p>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p>	<p>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關年限 3 年等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		
5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6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意外險，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請檢討改善。	1. 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 2. 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	1. 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 2. 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	
7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第 2 低者為第 2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8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9	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惟本案契約書第 10 條有關保險僅規範廠商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與該注意事項顯有未符。	旅遊業責任險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規定經營各該項業務時需之法定投保項目，其承保範圍係依該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始賠償，與旅遊平安險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之性質不同，建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並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所需保險，以確保保險範圍之充足。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p>	<p>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p>	<p>第 50 條第 2 項。</p>
2	<p>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p>	<p>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p>
(二)工作小組			
1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p>	<p>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p>	<p>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三)評選結果			
1	<p>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2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將勞動契約、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及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備查資料。		
3	<p>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十一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惟未見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相關保險資料。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3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p>	<p>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程辦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9010012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均含附件）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 95 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 94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124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例(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該採購案員工薪資（採按月計酬者）之最低金額欄位，供機關填寫（如機關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增列契約各單項價格之調整方式，涉及人力價格之項目，不隨之調低，以保障勞工薪資。

三、另為確保政府採購供應鏈間我國廠商之爭議選擇權利及兼顧採購效率，修正增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七)款。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契約雙方（機關與廠商）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解決爭議、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稽字第九〇〇四六六六〇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260990.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2 日法政字第 1001108194 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第 84 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 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 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